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國宏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491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249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\_11202490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發布令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」業經本府112年9月1日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17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市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本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

